

公示送達清冊						
編號	姓名	土地標示				備註
		鄉鎮市區	段別	地號	持分	
1	黃文冰	頭份市	中華段	389	22/650	1. 通知地政謄本地址無法送達。 2. 苗栗縣後龍戶政事務所 114 年 3 月 17 日苗後戶字第 1140000381 號函覆本所查無黃文冰設籍之戶籍資料。 3. 因所有權人通知無法送達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，辦理公示送達。